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3,2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3,2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4 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7、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9、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8,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19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5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10、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授予价格	7.76 元/股	6.86 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实际授予数量	576.49 万股	144.0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11 名	47 名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1,369,254	0	因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注销 360,216 股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1,163,772	43,668	因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注销 522,030 股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319,500	55,440	因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注销 57,060 股	不适用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30%。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30%。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已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两个会计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 2025 年

<table>
<tr><td>绩考核</td><td>年度（即 2023-2024 年）的平均值。</td><td>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0 亿元，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2024 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个人业绩考核要求</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业绩考核等级</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A（优秀）</td><td>100%</td></tr>
<tr><td>B（良好）</td><td>100%</td></tr>
<tr><td>C（合格）</td><td>80%</td></tr>
<tr><td>D（待提升）</td><td>0%</td></tr>
<tr><td>E（不合格）</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及对应可解除限售股数如下：
1、首次授予：
<table>
<tr><td>情形</td><td>人数（人）</td><td>可解除限售股数（股）</td></tr>
<tr><td>绩效为 A、B</td><td>125</td><td>547,380</td></tr>
<tr><td>绩效为 C</td><td>121</td><td>616,392</td></tr>
<tr><td>合计</td><td>246</td><td>1,163,772</td></tr>
</table>
2、预留授予：
<table>
<tr><td>情形</td><td>人数（人）</td><td>可解除限售股数（股）</td></tr>
<tr><td>绩效为 A、B</td><td>26</td><td>248,700</td></tr>
<tr><td>绩效为 C</td><td>14</td><td>70,800</td></tr>
<tr><td>合计</td><td>40</td><td>319,500</td></tr>
</table></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可解锁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对象，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可解锁总人数为 274 人，合计可解锁股数为 1,483,272 股。

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8,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19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

销实施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4,128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6 人，共计 1,163,7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马志伟	董事	400,000	96,000	24.00%
胡兴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4人）		3,962,900	1,060,572	26.76%
合计		4,392,900	1,163,772	26.49%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共计 31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许斌	董事	90,000	27,0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人）		1,034,000	292,500	28.29%
合计		1,124,000	319,500	28.4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4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83,272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9,200	0.61	-1,483,272	3,045,928	0.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7,750,549	99.39	1,483,272	739,233,821	99.59
总计	742,279,749	100.00	0	742,279,749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